

#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人權學程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年6月17日人權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10月25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東吳大學人權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推動學生實習相關事務，設置「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人權學程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實習課程包含人權學程及人權碩士學位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三名，由學程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學程教師互相推選擔任，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籌辦及規劃當年度實習相關事務：包含實習課程之規劃、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安排輔導老師、教育訓練、期中訪視、成績評量及成果發表等。
  - 二、處理與解決學生實習期間之相關事務，包含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 三、其他經學程委員會議授權處理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需經本學程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